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健良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邱雅文律師

李其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程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元，是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